第1部分一「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BoC Pay 客戶)

第2部分一「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BoC Pay+ 客戶)

第1部分-「簽賬得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BoC Pay 客戶)

- 1. 「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下稱「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贈」兌換計劃、「積 FUN 錢」計劃、「飛行里程計劃」、「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統稱「禮品」)。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只適用於印有 ❷ 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
-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 「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 3.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禮品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銀行賬戶積分不足, 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積 分,而該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國 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 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 4. 除特別註明外,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以最近期月結單上的累積信用卡賬戶積分為準;而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以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內的累積銀行賬戶積分為準。
- 5. 所有積分均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轉讓。
- 6. 以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禮品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禮品之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已兌換之禮品均不能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折換現金或退款。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7. 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兌換任何禮品。
- 8. 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 無論是否已過賬,如隨後被部分或全部取消、 退款或撤銷(包括購物退稅),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無 效交易」),且不符合獲得積分的資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會要求任何相關交 易的證明文件,以確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是否有任何欺詐或濫用。對

於任何涉及無效交易、欺詐、濫用或非正常重複購買和退款交易(「欺詐性積分」)的積分(無論該積分是否已兌換任何禮品),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扣除欺詐性積分,或根據每一積分可兌換現金回贈之基本兌換率(詳見「現金回贈」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部份),由(i)相關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或(ii)客戶於中銀香港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扣除與欺詐性積分等值的金額。客戶獲得的任何欺詐性積分將立即到期並由客戶償還給卡公司。

- 9.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 BoC Pay 及其他手機支付並綁定中銀信用卡)作下列合資格交易:
 - ▶ 零售簽賬#
 - ▶ 『現金存戶』
 - ➤ 網上繳費(只適用於中銀 Visa Infinite 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辦 理網上繳費#)
 - ▶ 「繳費易」服務#
 - ▶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如滿 HK\$1 或以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滿 RMB¥1 均可獲得 1 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指定交易類別及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物業、汽車、燃油、機票、醫院費用、學費、批發及超市購物相關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有關交易將不獲任何信用卡積分。

"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所有賭博交易、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之簽賬及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轉賬將不獲信用卡積分。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賬單,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賬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可獲享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 10.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憑中銀雙幣信用卡參與本計劃須以港幣賬戶號碼登記或兌換禮品。
- 11.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3 年,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白金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2 年,而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同一公司賬戶下的中銀商務卡積分不可合併使用。主卡與附屬卡的積分合計於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名下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

積分可合併使用(「中銀恒地會 Visa 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除外)。此計劃只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卡公司如認為客戶有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記錄、該客戶將不可以兌換任何禮品,而信用卡積分亦可能被取消。

- 12. 除特別註明外,一般情況下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於誌賬後 3 日內反映,惟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積分到期前一個結單周期內所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個積分有效期內反映。例子:如信用卡賬戶積分的到期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信用卡賬戶於 2020年 12 月 1 至 31 日誌入的積分的到期日為 2021年 12 月 31 日(假設此信用卡賬戶的積分有效期為 1 年)。
- 13. 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並綁定作以下合資格交易,每滿 HK\$1 可得 1 銀行賬戶積分:
 - ▶ 商戶簽賬
 - ▶ 繳費

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可不獲得積分。

- 14.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累積期最長為1年,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如透過「轉數快」於商戶簽賬及/或作繳費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之上限為1,000分;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透過銀聯網絡作簽賬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則不設上限,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界定之商戶或繳費分類全權酌情決定。
- 15. 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從支付賬戶升級至智能賬戶,原本的積分會保留及轉移到新 開立的智能賬戶內。
- 16. 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可以透過但不限於 BoC Pay 或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查閱。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或未能即時反映,實際積分交易紀錄及最新積分結餘以中銀香港之紀錄 為準。
- 17.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 18. 如有關之賬戶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合 資格賬戶積分及有關賬戶均可被取消。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 法律行動。
- 19.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20. 如有關禮品或服務由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對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 提供的禮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22.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23.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24. 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現金回贈」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25.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便可使用合資格積分兌換現金回贈。於兌換時,客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為主賬戶,並即時先從該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需的積分。「現金回贈」兌換計劃不適用於並無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除特別註明外,每25,000積分可兌換HK\$100現金回贈,每次兌換須為25,000積分之倍數。「中銀恒地會Visa卡」客戶積分兌換按其優惠推廣條款進行。
- 26. 在一般情況下,現金回贈兌換申請一經批核,將最快於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內,並顯示於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結單上。所有兌換一經申請,均不能取消或 更改。
- 27. 現金回贈兌換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若於存入有關之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已被結束或終止(不論是否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該次之現金回贈兌換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積 FUN 錢」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2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便可使用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即時現金折扣/ 指定禮券/商戶禮券。於兌換時,客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為主賬戶,並即時先從該 合資格信用卡內扣除所需積分。「積 FUN 錢」計劃不適用於並無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 客戶。
- 29. 客戶可於實體店/網上商店之參與商戶以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即時現金折扣/指定禮券/商戶禮券,每 250 積分可兌換 HK\$1 即時現金折扣;或於實體店之指定參與商戶以每 25,000 積分兌換 HK\$100 指定禮券/商戶禮券。如兌換即時現金折扣,可兌換的現金折扣金額以交易金額/可用之合資格賬戶積分為上限。
- 30. 「積 FUN 錢」計劃只適用於指定實體店/網上商店之參與商戶之指定產品及服務。

「飛行里程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3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如欲參加飛行里程計劃,均需登記成為飛行里程計劃之會員,以便 日後兌換飛行里數之用。客戶可經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登記。
- 32. 「飛行里程計劃」的客戶必須為有關參與航空公司之飛行獎勵計劃之會員,客戶可透過相關航空公司查詢及登記成為其會員。客戶須登記有關航空公司會員號碼以加入「飛行里程計劃」,方可兌換飛行里數。客戶不得把里數兌換至其他人士名下的航空公司會員號碼內。
- 33. 参加「飛行里程計劃」的客戶,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方可將合資格賬戶積分轉為本計劃之飛行里數。「飛行里程計劃」不適用於並無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
- 34. 首次兌換時,須兌換最少 1,000 里數/點數/公里;其後兌換可以 500 里數/點數/公里作基本單位之倍數遞增。各參與「飛行里程計劃」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兌換比率或有所不同,並可能被不時更新。最新比率可於中銀香港網站瀏覽。
- 35. 每兌換 5,000 里數/點數/公里(下稱「里數」)手續費為 HK\$50(如兌換里數少於 5,000 里數,亦會收取相等於兌換 5,000 里數之手續費);每次最低收費為 HK\$100,最高收費為 HK\$300。惟以中銀 Private Card 或中銀 Cheers Card 兌換里數無需手續費。
- 36. 已兌換成里數的賬戶積分不能退回客戶之合資格賬戶積分內。一般情况下,兌換飛行 里數需時 2 至 3 星期。
- 37. 已兌換成有關航空公司里數的賬戶積分,或參與飛行里程計劃之航空公司就其飛行計 劃採取的任何行動,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擔責任。
- 38. 客戶成功申請加入任何參與本「飛行里程計劃」之航空公司飛行計劃後,有關航空公司將會通知客戶其飛行計劃的規條及細則,會員必須遵守有關之飛行計劃的規條,並 受該等規條約束。
- 39. 參與飛行里程計劃之航空公司可隨時作局部或完全修改其飛行計劃的規條,包括但不限於規則、條文、優惠、參加資格、里數有效期及里數轉換。是否作出通知將由個別航空公司決定,而該等改變或會對已累積的飛行里數造成若干影響。若因此對客戶造成任何損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負責。

「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40. 透過 BoC Pay 使用「積分抵銷簽賬」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
- 41. 客戶使用積分抵銷簽賬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 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 務熱線(852)28538828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2388。

- 42.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的港幣商戶簽賬交易,但不適用於 FPS 交易。於使用「積分抵銷簽賬」時,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
- 43. 每 250 積分可抵銷 HK\$1 合資格付款金額。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 (HK\$1) 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 (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 支付。)或可使用之積分餘額 (以較低者為準)進行兌換。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
- 44. 「積分抵銷簽賬」可與「折扣/立減」優惠同時使用。以下情況只適用於「主掃」交易:如客戶確認以積分抵銷簽賬,有關交易將先扣減「折扣/立減」金額,付款金額為原價扣減「折扣/立減」後的金額。如客戶有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以抵銷付款金額,所需積分將於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抵銷金額將於交易後誌入客戶的主賬戶內(詳見下表例子 A 及 B);如客戶沒有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以抵銷付款金額,客戶的全數合資格賬戶積分將先被扣除,抵銷金額將於交易後誌入客戶的主賬戶內(詳見下表例子 C)。付款金額需以所選定的主賬戶支付。

例子	原價	「折扣/立減」 金額	付款金額	合資格賬戶積分 (可供抵銷金額)	扣除積 分	抵銷金額	積分結 餘
A	\$99	\$20	\$79	24,750 (\$99)	19,750	\$79	5,000
В	\$99	\$20	\$79	22,250 (\$89)	19,750	\$79	2,500
С	\$99	\$20	\$79	17,250 (\$69)	17,250	\$69	0

45. 積分抵銷簽賬一經兌換,將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零售簽賬或繳費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賬戶之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銀香港/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46. 「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於 BoC Pay 內使用。
- 47. 客戶參與「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853 8828 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3988 2388。
- 48. 客戶只可於 BoC Pay 內兌換商戶電子禮券(下稱「電子禮券」)。於參與本計劃時,客戶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
- 49. 兌換電子禮券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電子禮券之合資格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有關兌換交易將在 BoC Pay 內清楚列明。已兌換之電子禮券將在交易後儲存於客戶的 BoC Pay 內,客戶需自行保管及處理。若非因 BoC Pay 內的系統緣故而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50. 每款電子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電子禮券的使用條款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電子禮券內容頁面。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UPD20250101

第2部分-「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下稱「本計劃」)

(適用於 BoC Pay+ 客戶)

- 1. 「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
 - (ii) 「現金券」兌換計劃;
 - (iii) 「現金回贈」兌換計劃;
 - (iv) 積 FUN 錢計劃; 及
 - (v) 「飛行里程計劃」及「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 2. 除下列條款及細則特別註明外,本計劃只適用於:
 - (i) 印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標誌(下稱「**中銀香港**」)並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或
 - (ii) 智能賬戶、 \overline{P} 文付賬戶、 \overline{P} Pay+錢包 \overline{P} Lite (下稱「 \overline{P} For Pay+錢包」) (統稱「**合資格銀行賬戶**」)。

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統稱「合資格賬戶」。

- 3. 本計劃不適用於除中銀附屬卡外並未持有其他合資格賬戶的客戶。主卡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包括附屬卡)積分可合併使用(包括附屬卡可以合併進行兌換,「中銀恒地會 Visa 卡」除外)。除特別註明外,同一客戶(根據身份文件識別)透過合資格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中銀商務卡積分不可合併用作兌換禮品。
- 4.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不足, 餘下的所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而該賬戶 在兌換時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合資格賬戶已停用或終止(不論是 否中銀香港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 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 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信用卡積分結餘以最近期月結單上的紀錄為準。而合資格銀行 賬戶的積分結餘可以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查閱。有關積分 之查詢可以透過但不限於 BoC Pay+進行。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或未能即時反映,實 際積分交易紀錄及最新積分結餘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 6. 所有積分均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轉讓。
- 7. 已批核的兌換將不接受取消或更改。已兌換之禮品均不能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兌換現金或退款。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的質素及服務作出任何保證。

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不會對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而用作兌換禮品之積分將不獲退回。

- 8. 已取消/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積分將立即自動註 銷,不可用以兌換任何禮品。
- 9. 根據以下所註明的要求,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綁定合資格信用卡的手機支付,但不包括 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成功作下列任何一個合資格信用卡交易,將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 (i) 零售簽賬#
 - (ii) 『現金存戶』
 - (iii) 網上繳費#(只適用於中銀 Visa Infinite 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
 - (iv) 「繳費易」服務#
 - (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各均稱為「合資格信用卡交易」)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其名下附屬卡簽賬每滿 HK\$1 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每滿 RMB¥1,均可獲得1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向 BoC Pay+錢包的充值交易、年費、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指定交易/商戶類別。本計劃不適用於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物業、汽車、燃油、機票、醫院費用、學費、批發及超市購物相關的交易。交易是否被視為合資格信用卡交易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卡公司保留不時更改上述交易類別及商戶的權利。

**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賭博和投注交易、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和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之簽賬,以及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將不獲任何積分。而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賬戶所進行的網上繳費、「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以及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及政府部門之零售交易類別,每個結單週期可獲享之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10. 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無論是否已過賬,如隨後被部分或全部取消、 退款或撤銷(包括消費退稅),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無效交易」),且不符合獲得積分的資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會要求任何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以確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是否有任何欺詐或濫用。對於任何涉及無效交易、欺詐、濫用或非正常重覆消費和退款交易(「欺詐性積分」)的積分 (無論該積分是否已兌換任何禮品),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 並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扣除欺詐性積分,或根據每一積分可兌換現金回贈之基本兌換率(詳見「現金回贈」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部份),由(i)相關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或(ii)客戶於中銀香港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扣除與欺詐性積分等值的金額。客戶獲得的任何欺詐性積分將立即到期並由客戶償還予卡公司。

- 11. 如本計劃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欺詐使用或濫用成份,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可能會被沒收;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可被暫停或取消,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可被關閉。中銀香港及卡 公司保留在該等情況下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12. 中銀雙幣信用卡的合資格信用卡客戶須以港幣賬戶參與本計劃。
- 13. 除特別註明外,積分的最長保留期限如下:中銀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3年,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白金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2年,而合資格銀行賬戶及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1年(即從既定年份的12月1日至次年(「第2年」)的11月30日賺取的積分將於第2年的12月31日到期)。如信用卡持卡人有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記錄,卡公司有權拒絕兌換任何禮品及/或取消全部已賺取的積分。
- 14. 除特別註明外,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於誌賬後的 3 日內反映。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積分到期前的一個結單周期內所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個積分有效期內反映。例子: 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積分的到期日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誌入的積分的到期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設此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的積分有效期為 1 年)。
- 15. 根據下文載列的要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透過 BoC Pay+成功進行下列任何一種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將有權參加本計劃:
 - (i) 於商戶消費
 - (ii) 透過「乘車碼」進行交易
 - (iii) 繳付賬單

(各稱為「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

所有透過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的交易、透過「微信付款碼」進行的交易及增值 BoC Pay+錢包的交易均不符合賺取積分的資格。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 BoC Pay+支付每滿 HK\$1 或其等值金額,可得 1 積分。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被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不可獲得積分。

- 16.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改積分上限、上述交易類別及商戶的權利。請參閱常見問題,了解賺取積分的最新限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改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 17. <u>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銀行及/或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u> <u>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u>。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 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18. 如有關禮品或服務由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對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的禮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對相關禮品或服務全權承擔責任及義務。
-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客戶服務熟線查詢。
- 2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2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22. 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現金券」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23. 「現金券」兌換計劃適用於持有合資格賬戶(惟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的客戶。
- 24. 客戶僅可透過 BoC Pay+兌換現金券。參與「現金券」兌換計劃時,客戶所選定的合資格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餘下的所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
- 25. 用積分兌換現金券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現金券之合資格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有關兌換交易將在 BoC Pay+內清楚列明。已兌換之現金券將在交易後儲存於客戶的 BoC Pay+內。<u>客戶需自行保管及處理現金券</u>。已兌換之現金券均不能變更、退款或轉讓。若非因 BoC Pay+內的系統緣故而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補發或更換現金券,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現金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現金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現金券的質素及服務作出任何保證,並且對於使用現金券及其相關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一概不負責。
- 27. 每款現金券的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現金券的使用條款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現金券內容頁面。

「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8. 透過 BoC Pay+使用「積分抵銷簽賬」只適用於持有合資格賬戶並使用該賬戶作為付款 方式為 BoC Pay+ 錢包增值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附屬卡之客戶和卡公司不時公布的聯 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

- 29. 客戶僅可透過 BoC Pay+參與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除特別註明外,於參與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時,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合資格賬戶中扣除。
- 30. 合資格簽賬指透過 BoC Pay+於商戶消費及/或以「乘車碼」) 進行的交易,不包括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增值 BoC Pay+錢包的交易(每筆交易稱為「**合資格簽賬**」)。
- 31. 每 250 積分可抵銷 HK\$1 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每次兌換,客戶需達最低金額 (HK\$1)的要求,最高可達該項合資格簽賬金額 (以整數計算,如合資格簽賬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支付)。
- 32. 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於積分抵銷簽賬兌換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誌入用作進行合資格簽賬的資金來源。對中銀信用卡而言,合資格簽賬的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兌換的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有所不同,並顯示於不同的月結單上。
- 33. 「積分抵銷簽賬」可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任何折扣優惠(「**折扣優惠**」)同時使用。以下情況只適用於透過二維碼支付的交易:如客戶確認以積分抵銷合資格簽賬,有關交易將先扣減折扣優惠,待抵銷的合資格簽賬金額將等於原價扣減相關折扣優惠後的金額。如客戶有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用以抵銷合資格簽賬,所需積分將於合資格賬戶內扣除。如客戶並無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用以抵銷合資格簽賬金額,客戶的全數合資格賬戶積分將先被扣除,其餘金額則必須透過 BoC Pay+支付。

例子	原價	「折扣/優惠」 金額	付款金 額	合資格賬戶積分 (可供抵銷金額)	扣除積 分	抵銷金額	積分結 餘
A	\$99	\$20	\$79	24,750 (\$99)	19,750	\$79	5,000
В	\$99	\$20	\$79	22,250 (\$89)	19,750	\$79	2,500
С	\$99	\$20	\$79	17,250 (\$69)	17,250	\$69	0

34. 積分抵銷簽賬一經兌換,將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簽賬, 已用作抵銷合資格簽賬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合資格賬戶 內用於抵銷合資格簽賬。對合資格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 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其他合資格簽賬之用 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一律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

「現金回贈」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35.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便可使用合資格積分兌換現金回贈。於兌換時,客戶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餘下的所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現金回贈」兌換計劃不適用於並無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除特別註明外,每 25,000 積分可兌換HK\$100 現金回贈,每次兌換須為 25,000 積分之倍數。「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客戶積分兌換按其優惠推廣條款進行。
- 36. 在一般情况下,現金回贈兌換申請一經批核,將最快於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內,並顯示於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結單上。所有兌換一經申請,均不能取消或 更改。
- 37. 現金回贈兌換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若於存入有關之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已被結束或終止(不論是否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該次之現金回贈兌換將被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積 FUN 錢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3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並以其簽賬最少 HK\$1,便可使用合資格賬戶 積分兌換即時現金折扣/指定禮券/商戶禮券。於兌換時,客戶用作簽賬之信用卡將預設 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餘下的所 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積 FUN 錢」計劃 不適用於並無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
- 39. 客戶可於實體店/網上商店之指定參與商戶以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即時現金折扣/指定 禮券/商戶禮券,每 250 積分可兌換 HK\$1 即時現金折扣;或於實體店之指定參與商戶 以每 25,000 積分兌換 HK\$100 指定禮券/商戶禮券。如兌換即時現金折扣,可兌換的現金折扣金額將以交易金額/可用之合資格賬戶積分為上限。
- 40. 「積 FUN 錢」計劃只適用於指定實體店/網上商店之參與商戶之指定產品及服務。

「飛行里程計劃」及「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4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如欲參加「飛行里程計劃」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必須 先成為有關參與航空公司之飛行獎勵計劃及/或合作夥伴之忠誠度獎勵計劃之會員,並 成功將其相關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的會員賬戶連結至「飛行里程計劃」及/或「合作 夥伴積分」兌換計劃,方可將積分兌換成相關之飛行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有關之 連結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 FUN>飛行里 程計劃/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 42. 客戶不得將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至其他人士名下的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會員號碼內。
- 43. 参加「飛行里程計劃」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的客戶,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飛行里程計劃」或不 適用於並無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
- 44. 各參與「飛行里程計劃」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及各參與「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的合作夥伴之積分兌換率及兌換要求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被不時更新。有關最新兌換率之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FUN>飛行里程計劃/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 45. 参加「飛行里程計劃」的客戶,每兌換相關里數/點數/公里可能涉及手續費。有關手續費之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FUN>飛行里程計劃)。
- 46. 如積分已兌換成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將不能退回客戶之合資格賬戶積分內。
- 47. 如積分已兌換成有關航空公司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或參與「飛行里程計劃」之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之合作夥伴就其飛行計劃及/或合作夥伴忠誠度獎勵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擔責任。
- 48. 客戶成功申請加入任何參與本「飛行里程計劃」之航空公司飛行計劃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之合作夥伴忠誠度獎勵計劃後,有關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將會通知客戶其飛行計劃及/或合作夥伴忠誠度獎勵計劃的條款及細則,<u>會員必須遵守有關之飛行計劃及/或合作夥伴忠誠度獎勵計劃的條款</u>,並受該等條款約束。
- 49. 參與「飛行里程計劃」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之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可隨時作局部或完全修改其飛行計劃及/或忠誠度獎勵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規則、條文、優惠、參加資格、里數/合作夥伴積分有效期及里數/合作夥伴積分轉換詳情。是否作出通知將由個別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決定,而該等改變或會對已累積的飛行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造成若干影響。若因此對客戶造成任何損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負責。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 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